

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5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公务接待费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的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

2、统筹全区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3、指导、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4、负责全区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和扶持全区群众性文艺创作。

5、指导、管理全区社会文化、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事业，协调全区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协助上级文物部门做好全区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6、参与规划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统计、挖掘和利用工作，协助推进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和园区建设，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

7、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我区大型体育竞赛的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负责组团组队参加市运会等竞赛；规划全区业余体育训练和运动项目的设置及布局，培训、输送体育人才。

8、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规划全区青少年运动训练和运动项目的设置和布置；负责指导、训练和选材培训任务。

9、负责规划传统体育学校设置与布局，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学校体育工作，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

10、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11、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全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12、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督促处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13、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工作主体责任。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5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5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区竞训管理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区汉口文化体育中心（以上单位因未独立核算故纳入本级单位预算）区图书馆和图文化馆。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 01 表

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2,31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1,922.0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80.32
八、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3.47
九、其他收入	180.0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57.3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93.19	本年支出合计	2,493.1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93.19	支出总计	2,493.1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5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合计	2,493.19	2,493.19	2,313.14								180.05
504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2,493.19	2,493.19	2,313.14								180.05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528.04	1,528.04	1,360.09								167.95
504002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555.44	555.44	543.34								12.10
504003	武汉市江汉区图书馆	409.71	409.71	409.71								

预算 03 表

2025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合计	2, 493. 19	1, 617. 51	875. 68			
207	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 出	1, 922. 07	1, 046. 39	875. 68			
20701	文化和旅 游	1, 690. 42	961. 07	729. 35			
2070101	行政运 行	383. 03	383. 03				
2070102	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	40. 46		40. 46			
2070104	图书馆	302. 86	133. 95	168. 91			
2070108	文化活 动	337. 43		337. 43			
2070109	群众文 化	348. 99	270. 57	78. 42			
2070111	文化创 作与保护	47. 00		47. 00			
2070112	文化和 旅游市场管 理	57. 13		57. 13			
2070199	其他文 化和旅游支 出	173. 52	173. 52				
20702	文物	48. 00		48. 00			
2070204	文物保 护	48. 00		48. 00			

20703	体育	183.65	85.32	98.33			
2070305	体育竞赛	55.33		55.33			
2070307	体育场馆	85.32	85.32				
2070308	群众体育	43.00		4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2	28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32	280.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01	176.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37	94.3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4	9.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47	13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47	133.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1	17.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7	16.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5	52.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24	47.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33	15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33	15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78	89.78				
2210202	提租补贴	20.49	20.49				

2210203	购房补贴	47.06	47.06				
---------	------	-------	-------	--	--	--	--

预算 04 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13.14	一、本年支出	2,313.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1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42.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2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3.4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57.33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预备费	
		(廿三) 其他支出	
		(廿四) 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 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13.14	支 出 总 计	2,313.14

预算 05 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13.14	1,617.51	1,474.76	142.75	695.63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1,742.02	1,046.39	913.58	132.81	695.63
20701	文化和 旅游	1,520.37	961.07	833.79	127.28	559.30
2070101	行政 运行	383.03	383.03	304.74	78.29	
2070102	一般 行政管理 事务	40.46				40.46
2070104	图书 馆	302.86	133.95	116.54	17.41	168.91
2070108	文化 活动	179.48				179.48
2070109	群众 文化	336.89	270.57	238.99	31.58	66.32
2070111	文化 创作与保 护	47.00				47.00
2070112	文化 和旅游市 场管理	57.13				57.13
2070199	其他 文化和旅 游支出	173.52	173.52	173.52		
20702	文物	48.00				48.00
2070204	文物 保护	48.00				48.00
20703	体育	173.65	85.32	79.79	5.53	88.33
2070305	体育 竞赛	55.33				55.33
2070307	体育	85.32	85.32	79.79	5.53	

	场馆					
2070308	群众 体育	33.00				33.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80.32	280.32	270.38	9.94	
20805	行政事 业单位养 老支出	280.32	280.32	270.38	9.94	
2080502	事业 单位离退 休	176.01	176.01	176.01		
2080505	机关 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支出	94.37	94.37	94.37		
2080599	其他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9.94	9.94		9.9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33.47	133.47	133.47		
21011	行政事 业单位医 疗	133.47	133.47	133.47		
2101101	行政 单位医疗	17.81	17.81	17.81		
2101102	事业 单位医疗	16.37	16.37	16.37		
2101103	公务 员医疗补 助	52.05	52.05	52.05		
2101199	其他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支出	47.24	47.24	47.2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57.33	157.33	157.33		
22102	住房改 革支出	157.33	157.33	157.33		
2210201	住房 公积金	89.78	89.78	89.78		

2210202	提租 补贴	20. 49	20. 49	20. 49		
2210203	购房 补贴	47. 06	47. 06	47. 06		

预算 06 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13.14	1,617.51	1,474.76	142.75	695.63
504	武汉市江汉 区文化和旅 游局	2,313.14	1,617.51	1,474.76	142.75	695.63
50400 1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和旅游局 本级	1,360.09	899.69	810.61	89.08	460.40
50400 2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馆	543.34	477.02	442.45	34.57	66.32
50400 3	武汉市江 汉区图书 馆	409.71	240.80	221.70	19.10	168.91

预算 07 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17.51	1,474.76	142.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1.51	1,251.51	
30101	基本工资	222.62	222.62	
30102	津贴补贴	149.93	149.93	
30103	奖金	436.50	436.50	
30107	绩效工资	128.23	128.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81	103.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5	39.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57	60.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	3.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83	106.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75		142.75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30202	印刷费	0.73		0.73
30205	水费	1.90		1.90
30206	电费	10.25		10.25
30207	邮电费	3.42		3.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20		22.20
30211	差旅费	7.00		7.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7.00
30216	培训费	0.82		0.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30228	工会经费	11.99		11.99
30229	福利费	22.26		22.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1		10.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7		34.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25	223.25	
30302	退休费	176.01	176.01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24	47.24	

预算 08 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70					0.70

预算 09 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0 表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1 表

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875 .68	695.63							180. 05
504	武汉市 江汉区文化和 旅游局		875 .68	695.63							180. 05
504001	武汉市江汉 区文化和旅游 局本级		628 .35	460.4							167. 95
31	本 级支出 项目		628 .35	460.4							167. 95
42010322 504T0000 00107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文化） 经费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和旅游局 本级	20. 46	20.46							
42010322 504T0000 00109	文化活 动及基 层文化 投入经 费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和旅游局 本级	179 .48	179.48							

42010322 504T0000 00110	扫黄打 非经费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和旅游局 本级	57. 13	57. 13							
42010322 504T0000 00111	非物质 文化遗 产经费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和旅游局 本级	47. 00	47							
42010322 504T0000 00122	体育竞 训经费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和旅游局 本级	55. 33	55. 33							
42010322 504T0000 00123	全民健 身经费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和旅游局 本级	33. 00	33							
42010324 504T0000 00101	旅游经 费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和旅游局 本级	20. 00	20							
42010324 504T0000 00102	文物经 费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和旅游局 本级	48. 00	48							
42010324 504T0000 00107	其他收 入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和旅游局 本级	167 . 95								167. 95
504002	武汉 市江汉 区文化 馆		78. 42	66. 32							12. 1 0
31	本 级支出 项目		78. 42	66. 32							12. 1 0
42010324 504T0000 00103	数字化 服务及 信息宣 传经费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馆	16. 05	12. 45							3. 60
42010324 504T0000	文化馆 舍开放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馆	47. 21	44. 21							3. 00

00105											
42010324 504T0000 00106	文华惠民进社区服务费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15.16	9.66							5.50
504003	武汉市江汉区图书馆		168.91	168.91							
31	本级支出项目		168.91	168.91							
42010325 504T0000 00100	馆舍开放费	武汉市江汉区图书馆	58.64	58.64							
42010325 504T0000 00101	共享工程	武汉市江汉区图书馆	26.64	26.64							
42010325 504T0000 00102	金桥书评系列活动讲坛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图书馆	57.38	57.38							
42010325 504T0000 00103	基层辅导	武汉市江汉区图书馆	1.00	1							
42010325 504T0000 00104	书刊购置费	武汉市江汉区图书馆	25.25	25.25							

预算 12 表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19	141.89		142.11	142.11	142.11
504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19	141.89		142.11	142.11	142.11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物业管理费	[C2104000] 物业管理服务	[2070101] 行政运行	[30209] 物业管理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7.12	项	17.12	17.12	17.12

504 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101] 复印纸	[2070101] 行政运行	[30201] 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50	批	1.50	1.50	1.50
504 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其他收入	[A04010101] 书籍、课本	[2070108] 文化活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其他收入资金	1	52.95	批	52.95	52.95	52.95
504 002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101] 复印纸	[2070109] 群众文化	[30201] 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2	0.02	箱	0.24	0.24	0.24
504 002	武汉	物业管	[C21040]	[20701]	[30]	预算安	经费拨	1	1.81	年	1.81	1.81	1.81

	市江 汉区 文化 馆	理 费	00 0]物 业管 理服 务	09]群 众文 化	2 0 9]物 业管 理费	排	款 补 助						
504 002	武 汉市 江 汉区 文化 馆	文 化馆 舍开 放	[C2 10 40 00 0]物 业管 理服 务	[2 07 01 09]群 众文 化	[3 0 2 0 9]物 业管 理费	预 算安 排	经 费拨 款补 助	1	23.05	年	23.05	23.05	23.05
504 003	武 汉市 江 汉区 图书 馆	书 刊购 置费	[A0 40 10 19 9]其 他普 通图 书	[2 07 01 04]图 书馆	[3 0 2 9 9]其 他商 品和 服务 支出	预 算安 排	经 费拨 款补 助	1	20.25	批	20.25	20.25	20.25
504 003	武 汉市 江 汉区	馆 舍开 放费	[C2 10 40 00 0]物 业	[2 07 01 04]图 书	[3 0 2 9 9]	预 算安 排	经 费拨 款补 助	1	25.19	年	25.19	25.19	25.19

	图书馆		管理服务	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预算 13 表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 名称	是否 包含 政府 采购	项 目	政府 购 买 服 务 内 容	购 买 数 量	购 买 金 额	资 金 来 源	资 金 性 质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部 门 支 出 经 济 分 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 目录		
											一 级 目 录	二 级 目 录	三 级 目 录
	合计				11	712.22							
504	武汉市江 汉区文 化和旅 游局				11	712.22							
504001	武 汉市 江 汉 区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本 级	否	其他 收入	体 育 公 共 服 务	1	10.00	预 算 安 排	其 他 收 入 资 金	[207 0308] 群 众 体 育	[30299] 其 他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公 共 服 务	体 育 公 共 服 务	体 育 组 织 服 务 (省 级 第 二 版)
504001	武 汉市 江 汉 区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本 级	否	文 化 活 动 及 基 层 文 化 投 入 经 费	文 化 公 共 服 务	1	39.60	预 算 安 排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207 0108] 文 化 活 动	[30227] 委 托 业 务 费	公 共 服 务	文 化 公 共 服 务	文 化 艺 术 创 作 、 表 演 及 交 流 服 务 (省 级 第 二 版)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否	全民健身经费	体育公共服务	1	344.00	上级专项	经费拨款补助	[2070308]群众体育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共服务	体育公共服务	体育组织服务(省级第二版)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否	全民健身经费	体育公共服务	1	25.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70308]群众体育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共服务	体育公共服务	体育组织服务(省级第二版)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否	文物经费	文化公共服务	1	48.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70204]文物保护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文化公共服务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省级第二版)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否	旅游经费	文化公共服务	1	2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7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文化公共服务	群众文化服务(省级第二版)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是	物业管理费	物业服务	1	17.12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701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否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经费	审计服务	1	3.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7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否	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费	文化公共服务	1	15.5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70111]文化创作与保护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文化公共服务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省级第二版)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否	体育竞训经费	体育赛事组织	1	90.00	上级专项	经费拨款补助	[2070305]体育竞赛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体育公共服务	体育组织服务(省级第二版)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否	其他收入	文化公共服务	1	100.00	预算安排	其他收入资金	[2070108]文化活动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共服务	文化公共服务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省级第二版)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493.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944.89 万元，下降 43.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非刚性支出预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493.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944.89 万元，下降 43.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3.14 万元，占 92.8%；其他收入 180.05 万元，占 7.2%。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493.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944.89 万元，下降 43.8%。其中：基本支出 1617.51 万元，占 64.9%；项目支出 875.68 万元，占 35.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93.1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313.14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2.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3.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7.3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493.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944.89 万元。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617.51 万元，占 64.9%，其中：人员经费 1474.76 万元，公用经费 142.75 万元；项目支出 875.68 万元，占 35.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2.07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文物、体育正常运转和开展业务活动等发生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和养老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133.4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157.3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17.51 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一）工资福利支出 1251.5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三）（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2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7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875.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695.63 万元，单位资金 180.0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20.46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机关补充工作，确保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2. 文化活动及基层文化投入经费 179.48 万元，主要用于丰富全区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

3. 扫黄打非经费 57.13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辖区文化市场日常监管和执法，确保全面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4. 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费 4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文化遗产日、传统节日等非遗展示展演活动，扩大非遗影响力。开展非遗在社区活动，推动非遗融入百姓生活。

5. 体育竞训经费 55.33 万元，主要用于承担青少年体育竞技比赛、人才培养等工作。

6. 全民健身经费 33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逐年增长，城乡居民“12 分钟体育健身圈”更加完善，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保持在 3 名以上。

7. 旅游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旅游推介活动，深化文商旅品牌打造。

8. 文物经费 48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我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提升文化环境。保护文物安全。

9. 其他收入 167.95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群众文化需求，补齐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短板，完成年度创建工作。

10. 数字化服务及信息宣传经费 16.05 万元，主要用于发行季刊，完成橱窗，按档案馆要求完成上年度档案整理，做好总分馆建设及数字化服务。

11. 文化馆舍开放经费 47.21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文化馆大楼的维护维修，物业保洁，保证安全，保障人民文化服务需求。

12. 文化惠民进社区服务费 15.16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团队开展演出活动及业务研讨，组织群众业余文化精品创作和推广。

13. 馆舍开放经费 58.64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物业公司对图书馆大楼进行物业管理，负责大楼 24 小时保卫及相关安防工作，确保图书馆大楼内外的环境干净卫生整洁以及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4. 共享工程 26.64 万元，主要用于免费对外开放图书馆并组织各项活动，活跃辖区群众文化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精神需求。

15. 基层辅导 1 万元，主要用于收集、保存、典藏图书报刊、音像数据等各类文献信息资料，提供各类文献信息资料的借阅、查询等公共文化服务；承担举办各类读书活动，开展社会教育、公益培训等工作；承担组织图书馆学调研、编辑、出版等工作；承担指导、辅导街道文化站、社区图书室的图书管理等业务工作。

16. 金桥书评系列活动讲坛经费 57.38 万元，主要用于在金桥书吧等场地开展阅读推广活动、社会教育活动，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强网络宣传，实施图书文献保护工作。

17. 书刊购置费 25.25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图书，订阅报刊及电子视听文献，丰富图书馆书籍等材料储量，扩大图书馆藏书规模，推动图书馆藏书体系建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142.75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50.4 万元，下降 26.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5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41.89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422.22 万元，下降 74.8%。主要包括：货物类 74.72 万元，为纸制品和书刊购置；服务类 67.17 万元，为物业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712.22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体育公共服务、体育赛事组织、文化公共服务、物业服务、审计服务。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68151.98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5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2150.04 万元。

2025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	--------------

填报人	刘妍		联系电话	8571102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本级）	1360.09	63%	3393.92	4234.1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	789.95	37%		588.01
		合计	2150.04	100%	3393.92	4822.2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810.61	38%	1261.11	1206.6
		运转类项目支出	89.08	4%	132.27	96.3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50.35	58%	2000.54	3519.22
合计		2150.04	100%	3393.92	4822.2	
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的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2、统筹全区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3、指导、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4、负责全区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和扶持全区群众性文艺创作。5、指导、管理全区社会文化、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事业，协调全区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协助上级文物部门做好全区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6、参与规划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统计、挖掘和利用工作，协助推进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和园区建设，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7、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我区大型体育竞赛的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负责组团组队参加市运会等竞赛；规划全区业余体育训练和运动项目的设置及布局，培训、输送体育人才。8、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规划全区青少年运动训练和运动项目的设置和布置；负责指导、训练和选材培训任务。9、负责规划传统体育学校设置与布局，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学校体育工作，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10、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					

	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11、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全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维护市场秩序。12、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督促处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13、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工作主体责任。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 丰富全区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提高江汉区级文化在省市及至全国的知名度。保护文物安全，吸引跟多游客游览。 2.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逐年增长，城乡居民“12分钟体育健身圈”更加完善，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保持在3名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力争达到2.6平方米。通过参加各级体育赛事的方式提升江汉区体育竞技水平，对区级青少年项目进行资助，为江汉区体育竞技储备人才。 3. 逐年增加游客数量，保障辖区文化市场的良好发展态势，扩大江汉区旅游景点知名度。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文化活动及基层文化投入	经常性项目	239.48	239.48	带动全区文化部门及街道文化团队共同参与江汉区文化发展
	扫黄打非经费	经常性项目	57.13	57.13	打击辖区内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净化文化市场。
	文物经费	经常性项目	48	48	将区内文物单位纳入文物修缮及管理范围，监督文物安全，发现问题及时修缮。
	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费	经常性项目	87	87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等工作
	旅游经费	经常性项目	20	20	开展旅游促销活动，宣传“大美江汉”推介本区旅游景点资源

	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经常性项目	20.46	20.46	补充行政管理经费，完成行政管理事务职责。
	全民健身专项经费	经常性项目	385	385	对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开展宣传活动以及对健身路径维护管理保障全民健身计划实施。
	体育竞训经费	经常性项目	225.33	225.33	对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普及开展体育竞赛活动，引进优秀运动员及教练员，支持各项比赛训练。
	其他经费	经常性项目	167.95	167.95	完成 2025 年度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组织开展老年体协活动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擦亮群众文化特色品牌，大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维度的精神文化需求。 目标 2：丰富活动供给，完善场地设施，充分发挥汉口文体中心功能。促进体育协同育人功能得到有效发挥，为竞技体育人才选拔提供更广阔的平台。 目标 3：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促进依法经营，净化辖区文化环境。以“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为指导，深化文商旅品牌打造，大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		目标 1：通过开展各项文化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加强文物保护等工作，推动全区社会文化事业发展。 目标 2：推动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丰富活动供给，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环境，实施全民健身计划。 目标 3：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督促处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文旅融合。		

长期目标 1:	擦亮群众文化特色品牌，大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维度的精神文化需求。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市级目标大型广场文化活动场数	12 场/年	计划标准
			举办大型展览活动场数	12 场/年	计划标准
			教学培训	10 个班/年	计划标准
			举办北湖戏曲专场场数	6 场/年	计划标准
			图书购置数量	29000 册	计划标准
			开展基层文化干部集中培训场数	1 场/年	计划标准
			举办美育江汉活动场数	1 场/年	计划标准
			举办书香金桥系列活动场数	4 场/年	计划标准
			举办汉口非遗品牌提升活动场数	1 场/年	计划标准
			举办风雅西北湖活动场数	6 场/年	计划标准
			培训人次	≥ 1400 人次	计划标准
			开展非遗展览展示活动场次	2 场/年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监管数量	39 处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成功率	100%	计划标准
			开展非遗展览展示活动场次	提升	计划标准
			文物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图则编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艺活动惠及群众数	≥ 30 万人	计划标准
			街道图书室图书借阅量	≥ 1500 册	计划标准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 2%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监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培训学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丰富活动供给，完善场地设施。促进体育协同育人功能得到有效发挥，为竞技体育人才选拔提供更广阔的平台。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民体质检测	4000 人/年	计划标准
			资助青少年训练专项数	27 项	计划标准
			参加市级比赛项目数	60 项	计划标准
			引进优秀运动员数量	45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排球、篮球参加省赛名次	前三	计划标准
			全市比赛团体总分排名	前三	计划标准
			参加全市比赛奖牌数	前三	计划标准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 40%/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0 起/年	计划标准
			全年参与健身活动人次	年均 10 万人次以上	计划标准
			选送市队、省队优秀运动员数	15 人	计划标准
			提高运动员竞技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练员对竞训工作的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运动员对竞训工作的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体育活动及设施的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促进依法经营，净化辖区文化环境。以“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为指导，深化文商旅品牌打造，大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旅游推介活动次数	2 场/年	计划指标
			旅游市场投诉案件督办率	100%	计划指标
			在岗执法人员人均文化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1 件/年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文化行政处罚合法率	100%	计划指标
			文化市场立案查处率	100%	计划指标
			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率	≥ 9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节惠及人数	≥ 3000 人	计划指标
			扩大江汉文旅的社会影响力	扩大	计划指标
			辖区网吧、娱乐场所规范运营率	≥ 9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0%		计划指标	
			群众对市场监管、扫黄打非工作办案满意度	≥ 90%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1:		通过开展各项文化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加强文物保护等工作，推动全区社会文化事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市级目标大型广场文化活动场数	30 场	12 场	12 场	计划标准
			举办大型展览活动场数	12 场	12 场	12 场	计划标准
			教学培训		10 个班	10 个班	计划标准
			举办北湖戏曲专场场数		6 场	6 场	计划标准
			图书购置数量			29000 册	计划标准
			开展基层文化干部集中培训场数		1 场	1 场	计划标准
			举办美育江汉活动场数		1 场	1 场	计划标准
			举办书香金桥系列活动场数			4 场	计划标准
			举办汉口非遗品牌提升活动场数			1 场	计划标准
			举办风雅西北湖活动场数		6 场	6 场	计划标准
			开展非遗展览展示活动场次	2 场	2 场	2 场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监管数量			39 处	39 处	39 处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成功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汉口非遗品牌知名度			提升	计划标准			
			文物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图则编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文艺活动惠及群众数	≥ 10 万人	≥ 10 万人	≥ 10 万人	计划标准			
			街道图书室图书借阅量	≥ 500 册	≥ 500 册	≥ 500 册	计划标准			
			培训人次	≥ 1400 人次	≥ 1400 人次	≥ 1400 人次	计划标准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 2%	≥ 2%	≥ 2%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推动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环境，实施全民健身计划。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 年	上 年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场数	100 场		100 场	100 场	计划标准
					资助青少年训练专项数	9 项		9 项	9 项	计划标准
			参加市级比赛项目数	20 项	20 项	24 项	计划标准			

			引进优秀运动员数量	10 人	10 人	15 人	计划标准
		质量 指 标	全年参与健身活动人次	≥10 万 人次	≥10 万 人次	≥10 万 人次	计划标准
			排球参加省赛名次	前三	前三	前三	计划标准
			全市比赛团体总分排名	前三	前三	前三	计划标准
			参加全市比赛奖牌数	前三	前三	前三	计划标准
	效益 指 标	社会 效 益 指 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0 起	0 起	0 起	计划标准
			选送市队、省队优秀运动员数	5 人	5 人	10 人	计划标准
			提高运动员竞技水平	-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居民对体育活动及设施的满意度	≥ 90%	≥ 90%	≥ 90%	历史数据
			教练员对竞训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 95%	历史数据
			运动员对竞训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 95%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3:	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督促处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成本 指 标	成 本 指 标	预算执行率			≥ 97%	计划标准
	产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举办旅游推介活动次数	1 场	2 场	2 场	历史数据
			在岗执法人员人均文化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3 件	≥1 件	≥1 件	计划标准
		质 量 指 标	旅游市场投诉案件督办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文化行政处罚合法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标	文化市场立案查处率	1	1	1	计划标准
			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率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节惠及人数	≥ 3000 人	≥ 3000 人	≥ 3000 人	计划标准
			旅游节吸引外来游客量			≥ 1000 人	计划标准
			辖区网吧、娱乐场所规范运营率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0%	≥ 90%	≥ 90%	历史数据
			群众对市场监管、扫黄打非工作办案满意度	≥ 90%	≥ 90%	≥ 90%	历史数据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5 年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5 家基层单位。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7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持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 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反映用于文化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1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1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 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7. 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28. 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29. 工资福利支出(类)伙食补助费(款):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30. 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31. 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2.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3.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34. 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5.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6. 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 工资福利支出(类)医疗费(款):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38.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3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4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职（役）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

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4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抚恤金(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4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4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救济费(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困难群众、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

4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4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助学金(款):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款):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4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5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咨询费(款):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5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5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5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5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5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5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5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5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5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6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6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6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6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6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6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税务、海关等单位的被装购置支出。

6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燃料费(款):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不含公务用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6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6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6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7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7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7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7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税金及附加费用(款):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7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027-85711026

